

北京市大兴新城生物医药基地一二期道路 雨污水管线维护项目承包协议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联港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新城生物医药基地一二期道路 雨污水管线维护项目承包协议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联港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雨污水管线维护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内容：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 1、工作范围：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园区内。
- 2、工作内容：乙方进行市政雨污水管线维护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第三条 合同金额等约定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的协议除外。

2、园区市政雨污水管线维护费用为人民币 3611309.19 元（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壹仟叁佰零玖元壹角玖分）。如遇养护标准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3、维护服务委托金额以实际完成项目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因实际工作需要，涉及到服务项目内容发生变化的，经双方确定并据实结算。

4、付款方式：

①本合同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园区市政雨污水管线维护费用，每季度支付合同总额的十二分之一。

②甲方每个季度末对本季度乙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整体考核，双方相关负责人需在月度检查记录单上签字，已签字的记录单作为结算依据。

③如乙方出现不合格项或违约责任，将在下一个季度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④上季度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本季度费用。

⑤甲方付款前，由乙方先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按国家税务相关规定执行。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甲方有权增加或减少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或面积、数量等工程量，以双方确认的工作量予以结算。

6、合同中约定据实发生的管理服务项目，乙方在实施前要将方案、报价等相关文件报送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方案及费用后再进行实施，否则在合同结算时将不予认可已发生的费用，将以甲方成本管理部审核文件中审定金额进行结算。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定期检查乙方工作完成量、质量等情况，并填写双方确认签字的记录单等文字材料。乙方应安排人员配合，对发现的问题，甲方在月度检查单中提出整改或建议，乙方应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将按违约责任中的规定以违约金进行处理。

2、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按期付款。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方案中内容完成维护服务委托的相应工作。

2、乙方进行服务项目工作内容时遇到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到甲方书面意见或建议后，再按要求继续进行。

3、乙方在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期间，不得妨碍或堵塞园区内的公共交通，若确需占用道路，先要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待甲方同意并给出书面批复后方可继续进行施工。乙方占道施工时应做好施工区域的交通疏导和安全防护工作，并委派专人看管和管理，保证施工可正常开展、公共交通秩序通畅等。

4、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履行合同期间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达不到约定标准、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乙方仍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 200-2000 元/项/次作为违约金，具体如下：

(1) 未达到市政雨污水管井盖完好，扣除 2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被投诉的，扣除 1000 元/次；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扣除 2000 元/次，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 未达到市政雨污水管线通畅，扣除 2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被投诉的，扣除 1000 元/次；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扣除 2000 元/次，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出现紧急情况，未达到 12 小时以内维修或改装，扣除 2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被投诉的，扣除 1000 元/次；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扣除 2000 元/次，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后仍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若因乙方管理服务不到位，致使安全事故发生

并经主管部门确认需乙方应当担责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赔偿。

3、乙方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出现违约情形及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累计超过两次的；

(3) 乙方不具备或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的；

(4) 乙方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的；

(5)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或故意侵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4、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管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5、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后仍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合同解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

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生效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壹式柒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3、甲乙双方应主动接受《中共北京市大兴区委关于建立实施“结果查究”机制的意见》中的相关政策规定。

第九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文首或签章处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或签章处载明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



(盖章)

乙方：北京联港市政园林绿化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16年3月17日

签订时间：2016年3月17日

附表1:

园区一二期道路雨污水管线养护工程量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点	长度 (m)	雨水管线 (m)	污水管线 (m)	接管日期	备注
1	天水大街	天河西路至黄良路	1036.1	943.17	17.78		
2	天华大街	天河西路至魏永路	2846.06	2701.12	2879.17		
3	天荣大街	天河西路至魏永路	2878.4	2142.91	2648.68		
4	天贵大街	黄良路至魏永路	3686.9	6053.55	2363.61		
5	天富大街	天河西路至魏永路	2878.3	5250.55	2083.85		
6	祥瑞大街	天河西路至魏永路	2843	2639.76	1905.56		
7	民和路	新源大街至天水大街	439.8	483.09	513.54		
8	天河西路	天水大街至春林大街	2197.5	3858.52	1902.21		
9	永大路	天华大街至春林大街	1964.6	1941.88	1820.07		
10	永兴路	天华大街至春林大街	1930.1	1910.22	1917.46		
11	永旺路	天华大街至春林大街	1900.9	1920.55	1863.02		
12	庆丰路	天华大街至春林大街	1864	3770.18	1892.39		
13	华佗路	天华大街至春林大街	1836	1594.15	896.29		
14	思邈路	天华大街至春林大街	1802	1649.43	910.86		
15	规划一路	黄良路至断头路	747	699.41	663.67		
16	规划五路	芦求路至断头路	619	583.50	588.34		
17	春林大街	黄良路至魏永路	0	0.00	3686.13		
18	魏永路	京开辅路至明川	0	0.00	4258.34		
合计:				38141.99	33510.97		

附表2:

园区一二期道路雨污水管线养护经费



序号	名称	单价 (元/米)	数量 (米)	合价	备注/说明
1	雨水管线	16.8	38141.99	1922356.30	合价为单价*数量*三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	污水管线	16.8	33510.97	1688952.89	合价为单价*数量*三年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总价 (元)				3611309.19	无